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八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二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二一八七七六

傳眞電話：三二一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一號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成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

針對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長等四項請釋憲案宣示三項解釋文：

此惟，容相不顯非亦質性務職者二長院院政行與統總副，定規文明無並法憲長院院政行任兼否得統總副、一院院政行及統總副置設法憲與，計設之權職行代或任繼定規所法憲響影將，時事視能不或位缺統總遇如任兼項。理處之當適為旨意釋解開上依應，實事之釋解件本發引。符相盡未旨本之任擔人之同不由分位職長務義之上法憲其非並，職辭性貌禮之為所首元家國重尊於基係，辭總出提時職就統總任新於長院院政行、二本非，種一之為行治統稱所上理學為，限權量裁之統總乃，理處何如應職辭之務義上法憲非長院院政行於對。項事之查審性憲合作應院行定一為統總求要議決無並，外項事之定規所法憲除院法立，院政行為者責負院法立向，定規之法憲依、三長院院政行名提新重速儘統總請咨」為所日一十月六年五十八國民華中於院法立故。限權之為行定一為不或為力束拘之上法憲無並統總對，質性議建屬僅，權職之院法立定所法憲越逾，議決之「意同院法立請咨並，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本（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六二次會議中，就左列案件作成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

㈠立法委員馮定國等六十二位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為新任總統可否對行政院院長率內閣閣員總辭時，對行政院院長批示慰留或退回，而無須再提名並咨請立法院同意，又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於適用憲法時均產生疑義，聲請解釋案。

㈡立法委員郝龍斌等八十二位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為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於適用時產生疑義，聲請解釋案。

㈢立法委員張俊雄等五十七位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為連戰先生以副總統身分兼行政院院長，有牴觸憲法第四十九條等條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㈣立法委員饒穎奇等八十位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為立法院行使閣揆同意權「咨請總統儘速重新提名行政院院長並咨請立法院同意」決議案適憲性及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等相關憲政問題，聲請解釋案。

由於本四件聲請案深受各界矚目，大法官為聽取多方意見，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召開審查會，邀集聲請人代表、相關機關（行政院）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又為期聲請人與相關機關能完全陳述其主張，復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經大法官併審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行政院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等，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合先說明。又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人立法委員饒穎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經大法官於適用憲法時均產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以上四案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及將上開各案合併審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行政院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等，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合先說明。又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人立法委員饒穎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經大法官併審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行政院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等，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合先說明。又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人立法委員饒穎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經大法官併審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行政院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等，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一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合先說明。又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人立法委員饒穎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經大法官

施院長啓揚頃接見溫克勒會長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該院三樓院長室接見來華訪問之奧地利維也納中國文化研究所第一會長溫克勒教授，陪同接見者尚有城大法官仲模與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立。

溫克勒會長不僅對中國文化研究造詣甚深，且對我國極為友好，與我國駐歐各單位多有連繫與合作。

施院長在接見中，與溫克勒會長交談甚歡；最後施院長並致贈對筆一副留念。

（圖為主客雙方交談情形，左為城大法官仲模，馮國雄攝）

日新又新　與時俱進

今天欣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旦，也是我國開國八十六年紀念日，回溯以司法、教育，文化與社會重建為重點，李總統並指出，法治精神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故司法改革首要強化法治精神，落實司法審判的公平，期能獲得人民十分的信賴。回顧司法體系自民國六十九年實施審檢分隸以後，即次第展開各項改革工程，歷經已故黃前院長少谷先生，及卸任林前院長洋港先生的領導，與全體司法同仁的齊心協力之下，無論在軟體或硬體建設兩面，都已獲致具體成效，奠定了司法改革的厚實基礎。

即日起，施院長啓揚先生接掌司法院後，即督導策劃在司法改革的既有基礎上，力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他不止一次地在公開致詞時強調，司法改革，永無止境，期勉同仁再接再厲，持續努力。在施院長的領導之下，司法改革尤迭見新猷；其中司法改革委員會的研討，尤為推動司法改革的原動力，備受國人關注。該項會議旨在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全面推動司法革新，故受邀與會委員涵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法界先進計三十餘人，歷時一年，共舉行小組會議九十五次，大會十九次，通過提案二十九項，均獲致具體結論。除與制度有關且須研議定案，修訂法令始能落實者外，其餘不待研議、修法的事項，如維護審判獨立、改進司法風紀及人事升遷等項，均已採行多項措施，總續貫徹執行。

民主時代，公職人員是民的公僕，司法人員自亦應具有為民服務的觀念。時時為民眾的權益著想，處處便民禮民，臨案拆獄，尤須哀矜勿喜，推敲案情，周詳審慎，作法、理、情兼顧的公正判決。司法人員平亭曲直，為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除了專業的法學素養而外，個人的品德操守尤為重要。司法人員不僅應知法執法，尤應守法，人人自清自律，切己省察，做好「革心」工夫，始足正本清源；而政風人事各單位素行查察，與評鑑制度落實執行，尤應密切配合，確實做到獎優汰劣。

司法改革是國之大政，亦為永無止境的神聖工作，而司法改革的目標則是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奠定民主法治的基礎。司法人員為國家法治建設的中堅，應以司法改革之成敗為己任，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當此國家各項建設不斷向前推進之時，我司法同仁咸應法天行健，配合國策，努力不懈，使司法改革日新又新，與時俱進，以達成上列目標，並盼社會國人多予支持指教！

黃副秘書長武次兼派司法行政廳廳長

資訊管理處處長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已於十二月十二日指派該院黃副秘書長武次兼司法行政廳廳長及資訊管理處處長；原任陳廳長兼處長義雄已調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審酌審理過程所得資料，已足供判斷宜邊予引用。又我國係採憲法疑義解釋制度，只要合於聲請法定要件，大法官即有解釋義務。二、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職務不能兼任：副總統可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非屬政治問題：蓋所有憲法上之爭議，多具政治性，若因此而視之為政治問題不予解釋，則憲法上爭議將難於經由司法解決，以往大法官對政治性問題已作成多則解釋（如釋字第二六一號、第三八七號等）。尤其司法院歷年以來就兼職案件所著解釋多達十餘號，若將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認作政治問題，豈非自相矛盾？況政治問題乃美國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副總統出缺時，依同條第七項亦由總統提名並召集國民大會補選，故副總統與總統理念相同，關係密切並具有一體性，總統即不能兼任行政院院長職務。又憲法機關以不能互相兼任為原則，若有兼任情事，必憲法有明文可據（如美國副總統之兼任參議院議長）。我國憲法第五十五條及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分別規定：總統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而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監察院如何彈劾將無所適從。設若行政院院長總揆應政或因施政疏失而遭監察院糾彈，甚至去職，則是否仍適合擔任副總統，亦生質疑。又副總統須對國民大會負責，一旦兼任須向立法院負責之行政院院長，倘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意見不同時，易形成衝突局面。再者，在三

（下轉第二版）